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薪联办〔2019〕8号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本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对本市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一）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施工单位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各施工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应当真实、明确约定工资构成、工资数额、计发标准、委托总包代发工资、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等内容，发生工资支付争议时，以劳动合同的约定作为确定权利义务的依据。如实际履行的全部工资数额及计算方式、工资支付形式、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等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当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通过修改劳动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调整。在劳动合同订立和调整过程中，农民工可以向各级工会组织寻求帮助。

(二) 实名制用工管理实现全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各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包括在场农民工名册、考勤及工作计量、人工费支付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在内的用工管理台账。同时，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的要求，录入实名制用工管理平台。在全市房屋建设、市政、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等工程建设领域建立、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全覆盖。抓紧推进本市各级、各行业部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并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共享数据。

二、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 落实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继续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招投标文件或直接发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总额（人工费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由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及其结算方式（包括预付款部分）。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现全覆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立、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应当在工程项目部妥善保存备查。建设单

位应当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到 2019 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在本市在建工程项目中实现全覆盖。

（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全覆盖。 分包单位应当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等编制构成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按合同每月向农民工足额支付工资。到 2019 年底，以上述方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本市在建工程项目中实现全覆盖。

（六）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实现全覆盖。 工程建设领域应当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本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到 2019 年底，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本市在建工程项目中实现全覆盖。

三、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七）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建立基于项目规模、企业信用、承揽数量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推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八) 加强建设单位资金审查。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落实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及偿付机制。未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建立健全在建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从严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九)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最初转包的发包单位承担清偿工资的连带责任。承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给个人或者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单位，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最初转包的发包单位承担工资清偿责任。违法建设项目使用农民工发生拖欠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工资清偿责任，违法建设单位承担清偿工资的连带责任。

(十) 健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基本信息。

四、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在进一步完善诚信评价体系、发挥守法诚信典型正面引导作用的同时，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指导意见的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十二) 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的警示震慑作用。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记入信用记录。

五、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十三) 加强管理，严格履责。工程建设的参建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落实劳动合同内容调整完善、实名制管理、

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考勤及工作计量管理，人工费及时拨付，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劳动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相关责任。

(十四) 加强监管，严肃问责。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范围，对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对政府投资项目未批先建、建设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国有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主管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对因建筑工人工资发放问题造成欠薪的，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查实欠薪事实并按规定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

(十五) 加强考核，开展督查。各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要制定工作方案，对辖区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企业按要求落实各项用工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继续组织开展对各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制定督查检查计划，由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对各区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督查检查的重点是企业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系统人员进退场、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总包代发工资制度以及按月

足额支付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在督查检查中发现违反本指导意见的相关问题，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向各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各区要及时整改落实。

六、其他有关规定

(十六)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房屋建设、交通建设、市政、绿化市容、水务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

(十七)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国家对相关内容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十八)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指导意见施行以前已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按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调整。